

债券代码：112317

债券简称：16太安 01

债券代码：112329

债券简称：16太安 02

##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减持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于2016年1月完成发行，合计发行规模为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太安堂药业总股本的32.8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无尚未到期的太安堂药业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公司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太安堂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原因：增强流动性，降低股权质押比例。

2、拟减持股票来源：太安堂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338,600股，不超过太安堂药业总股本的5.00%（若减持期间太安堂药业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太安堂药业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太安堂药业股份总数2%。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太安堂药业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